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路桥集团”）17.1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具体说明如下：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路桥，股票代码：000498）自2019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该事项相关进展公告。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3、在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4、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相关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避免内幕信息泄露，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